

113 年度拓凱青年勵行基金申請辦法

113.05 修訂

一、宗旨

拓凱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實踐青少年全人教育與兒少福利服務之關懷。鼓勵全國各大專院校學子，於中彰投地區從事青少年服務與教育等相關服務學習，本會提供贊助獎勵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贊助對象

- （一） 全國各大專院青年及學生團隊（系、科）及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
- （二） 申請者須以學校或系所為指導單位，檢具正式公文申請之。

三、計畫內容

- （一） 方案計畫須符合本會促進弱勢兒少福利服務及教育宗旨者。
- （二） 申請之方案計畫以兒少教育活動、培力訓練、服務學習為主。
- （三） 申請之方案計畫以扶助、支持、教育弱勢兒少及其家庭為主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（一） 申請補助之團隊，請於期限內提出活動計劃書，包含以下內容：
單位(社團)簡介、方案緣起、需求評估與資源現況分析、目的與目標、計畫策略與內容、預期效益(質/量)與成效評估方式、計畫時程表(甘特圖)、人力配置、經費預算表、附件等。計劃書請採雙面印刷。
- （二） 檢附拓凱青年勵行基金方案計畫摘要表、學校公文及活動計劃書一份。
- （三） 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，恕不退件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- （一） 填寫「113 年度拓凱青年勵行基金方案計畫摘要表」後，連同活動計劃書以電郵形式(topkeyfoundation@gmail.com)寄至本會，信件主旨署

名申請「○○科系/社團-113 年度拓凱青年勵行基金」活動。

- (二) 同時檢附申請/活動計劃書/學校公文正本文件於截止日(郵戳為憑)前，以掛號寄至本會 (408 台中市工業區 20 路 18 號)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申請「113 年度拓凱青年勵行基金」活動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
六、申請時間

請於計畫執行 1 個月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活動實施期間	申請期限
上學期暨寒假活動	每年 10 月 14 日~12 月 31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下學期暨暑假活動	每年 3 月 18 日~5 月 31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成果報告及活動回饋

- (一) 入選之團隊，需完成提案、計畫執行、成果繳交與核銷等作業。以服務照片集錦做為靜態展示。必要時得應邀參與本會主辦之成果發表會。
- (二) 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，檢附此案領據支出明細表、憑證影本黏存單 (於本會網站下載)、成果報告書及光碟乙份(含活動手冊、成效評估、活動照片等) 函送本會。
- (三) 活動結束後，方案計劃相關工作人員線上填寫「113 年拓凱青年勵行基金活動回饋表」，網址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
八、公布方式

通過審核之企劃活動，本會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學校及社團負責人，並透以公文正式通知學校單位。

九、經費核撥

- (一) 獲選本會之贊助團隊，於申請案審查通過後，本會將預先撥付活動贊助款，請提供申請單位存摺封面電子檔為入帳憑據。
- (二) 入選補助之社團，請於並請於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，寄送學校開立之正式收據至本會核銷。

- 十、 經本會確認補助之計畫，應接受本會建議變更或修正部分計畫內容。本會同時保留計畫審查、補助項目、計畫變更審核等權利。
- 十一、 方案相關活動手冊、文宣等文件，請明確標示本會為贊助單位。
- 十二、 本會得於方案計畫執行期間，派員實地瞭解計畫執行進度與結案驗收。
- 十三、 服務成果相關資料，應授權本會為公益目的之使用。